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2:00 – 下午 14:00

地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書館內）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李佳芝委員、林陳立委員（請假）、張芳維委員、許瑛珢委員、郭靜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謝仲裕委員（請假）、鍾志從委員、闕月清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團隊、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

（委員總數：15 人，法定開會人數：8 人，實到：13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請見會中附件一），該紀錄並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七日。

二、教育部查核：

（一）配合104年度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本會已於104年9月1日完成查核申請作業，並繳交104年1月12日至7月31日的審查案件清單。

三、教育訓練：

（一）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已於104年8月28日辦理2場次之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共識營「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議題暨標準作業程序研討（一）、（二）」，研討半年多來委員審查常遇到的相關議題。第1場委員參與人數共10人，委員出席率66.7%；第2場委員參與人數共8人，委員出席率53.3%。中心執行秘書及委員會專員亦共同參與。

（二）為協助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者符合送審所需的研習時數，研究倫理中心已於104年9月10日舉辦「104年研究倫理工作坊（3）」，主題為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的研究倫理及知情同意，參與人數共計53人，平均滿意度4.61分（5分量表）。

- (三)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預定於104年10月28日舉辦「104年研究倫理講座(2)」，邀請彰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委員王智弘教授講授教育學領域的研究倫理議題，歡迎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四、 審查案件：

- (一) 報告104年1月12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詳情請見會中附件二。
- (二) 本月通過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新案)需經大會報告者，請見會中附件三。

參、 討論事項：無。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時，是否將該案計畫主持人姓名標示於寄送提請委員審查的檔案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委員可能使用手機、平版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載具審查案件，若於檔名標示案件編號加上該案計畫主持人姓名，可能會增加資料曝光的風險(例如路人經過時探頭看，可能看見計畫主持人名稱)。故建議未來案件寄送請委員審查時，是否僅列出案件編號即可，俾利保護案件資訊。

決議：本案將於未來送請審查時視情況試行，俾利保護案件資訊，亦讓委員使用電子檔案審查時能更有效率進行。

提案二：若當月研究倫理委員會未有審查案件，是否可改安排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委員在有限的時間中，有效率的學習研究倫理議題及凝聚共識，未來若當月審查會沒有審查案件，是否安排30分鐘或1小時的教育訓練，俾利委員利用時間學習。

決議：通過，未來將視每月會議情況安排相關事宜。

伍、 散會：下午12:30。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104年10月30日中午12:00，地點為校本部勤大樓1樓會議室B(人發系圖內)。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